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一百零三年度勸募活動賸餘款使用計畫書

一、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030061620 號

二、計畫緣起：

本會於 103 年度透過各界愛心募集，協助本會附設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推展『貧困老人認養』、『貧困老人醫療及喪葬費用』、『復健設備基金』及『失智症及高齡植物人照顧專區擴建基金勸募』截止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募得款為新台幣 14,424,108 元，加計利息 156,829 元，收入合計新台幣 14,580,937 元整。活動經費為 738,878 元，其他支出為 9,946,857 元，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10,685,735 元整。該年度募款雖告一段落，惟現今宜蘭縣境內並無專屬於失智症長輩之長期照顧收容機構，有鑑於許多家屬對於失智症長輩安置求助無門的困境，因此於 104 至 106 年持續進行『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勸募活動，爰此，擬訂 103 年勸募活動賸餘款新台幣 3,895,202 元全數轉作『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基金』使用。

三、計畫目的：

現行本會附設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民國 98 年 8 月落成啟用，立案床位數為 122 床，從民國 100 年度底機構一直是處於滿床狀態，後續來詢問緊急需要照顧的長輩也只能消極的排隊等待入住，這種情況看在機構員工的眼裡

對於十萬火急的家屬們也只能感到抱歉，心有餘而力不足。另外，近年來失智症人口持續增加，失智症是新世紀文明病，且有愈來愈年輕化趨勢，當失智症伴隨著問題行為時，會因為無法做出正確判斷而使他們暴露在比失能長輩更危險的環境之中，照顧失智症長輩無論是在環境或是照顧人力配比都與失能長輩有很大的差別。但無奈台灣對於特別照顧失智症長輩專區設立並沒有很積極，導致許多失智症又無失能長輩求助無門。最初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計理念是以營造一個居家環境的感覺為主，可以讓長輩隨時想要到園區裡散步就去走走，所以機構建築規劃有許多的出入口，而這樣多門的環境對於失智症長輩並不合適，眼見於此，新建失智長輩專區真的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使命。

三、計畫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將中心原有園區空地做整體規畫，興建地上三層，可協助照顧失智型長輩 16 人、長期照護型長輩 32 人。

（二）興建經費：約一億元整。

（三）服務對象：宜蘭縣需長期照顧的長輩與失能者。

四、經費用途：擴建安置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之興建費用。

五、勸募金額：新台幣 3,895,202 元整。

項目	使用明細	明細說明	金額
『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	建築物設計費用	建築師設計規劃費用	3,000,000 元
	基礎設施工程	初步整地及區域排水	895,202 元

六、經費使用：依政府採購法及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七、預定經費使用期限：自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九、預期效益：

（一）新建築興建完成後將可增加 48 個床位，完成後可減輕更多重度失能者及失智症長輩找不到安置機構之困境，也減輕家屬照顧人力之負擔。

（二）提供十個床位為縣府緊急安置及低收入戶安置之公費床位。

十、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告捐贈人周知變更賸餘款財物使用期限計畫內容。捐贈人若有異議，得於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聲明。